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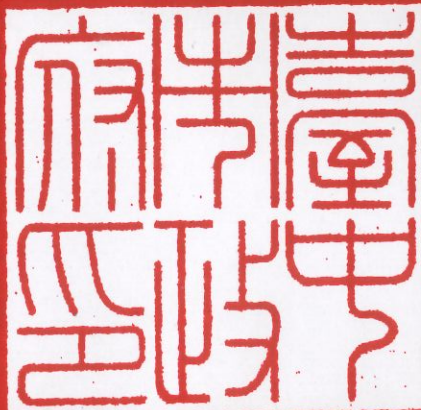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2007185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梧棲漁港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申請順序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農漁字第1121324262C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梧棲漁港停泊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最高艘數如下：

(一)1噸以上未滿5噸(CT0)兼營娛樂漁業漁船10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10艘。

(二)5噸以上未滿10噸(CT1)兼營娛樂漁業漁船5艘(現有0艘)尚有餘額5艘。

(三)10噸以上未滿20噸(CT2)兼營娛樂漁業漁船9艘(現有4艘)尚有餘額5艘。

(四)20噸以上未滿50噸(CT3)兼營娛樂漁業漁船9艘(現有1艘)尚有餘額8艘。

二、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配額登記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優先：屬臺中區漁會轄內不同船籍港，領有漁業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船主有意以該船轉籍者。

(二)第二優先：設籍臺中市梧棲漁港之漁船船主，或持有設籍梧棲漁港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經臺中市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111年7月8日召開梧棲漁港開放及管理兼營娛樂漁業漁船研商會議已填報參加意願(附件1)，並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者優先登記之漁業人)。

(三)第三優先：臺中市民有意願經營娛樂漁業者。

(四)第四優先：其他。

三、配額取得之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如下：

(一)申請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應於受理期間內(自公告日起30日內)填具下列表件向臺中區漁會提出，經上述登記優先順序初步審核其資格後，核轉本府辦理：

1、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2)。

2、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4、切結書，其內容如下：

(1)持有汰建函建造新船參加登記者：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建造漁船，經營未滿1年絕不過戶轉讓(格式如附件3)。

(2)以原船改造、汰建或轉籍參加登記者：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6個月內，以原有漁船辦理改造、汰建或轉籍(格式如附表4)。

(3)若違反切結書內容者，將撤銷原登記權利。

(二)受理登記期間，每人申請登記艘數以1艘為限。

(三)登記截止後，由臺中區漁會初步審核申請人資格後函送本府，依前第三、四項配額登記優先順序辦理，如有同一優先序列中賸餘登記艘數大於可分配額數時，本府另擇期分別通知登記船主辦理公開抽籤，由登記人資格順位及登記順序親自抽籤，若無法到場由臺中區漁會派員代抽，於各優先序列抽取備取登記順位，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臺中市梧棲漁港內之配額全數完成申請建(改)造滿6個月，其備取登記順位應予取消。

- 五、核定之申請人應於通知限期6個月內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完成申請建（改）造手續，逾期取消其配額資格，由備取登記順位遞補。
- 六、臺中市梧棲漁港無劃設專用娛樂漁業漁船停泊區域，於公告結束後各船主應依照現有港區停泊位置停靠；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2年10月1日農授漁字第921340902號公告，梧棲漁港劃定有娛樂漁業漁船停泊區域，該範圍為專供娛樂漁業漁船臨時停泊供上下客作業區，非提供長期泊靠使用，取得本市梧棲漁港之配額而經營娛樂漁業者應配合前述公告，違者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漁港法相關規定查處。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梧棲漁港兼營娛樂漁業漁船經營確認書名單

漁船船名	可登記噸位
高 000	CT0
寧 00	CT0
春 0	CT0
刺 000	CT0
權 000	CT0
藍 0	CT0
天 00	CT0
玉 00	CT0
行 0	CT0
晴 0	CT0
瑞 000	CT1
慶 0	CT1
奕 0	CT1
海 000	CT1
旗 0	CT1
正 00	CT2
尖 000	CT2
金 000	CT2
登 000	CT3
大 0000	CT3
益 0	CT3
鰲 000	CT3
新 00000	CT3
正 000	CT3
尖 000	CT3
金 00000	CT3

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申請書

人
本公司_____申請於梧棲漁港從事專（兼）營娛樂漁

業，茲檢附下列文件辦理配額登記：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 三、切結書一份。

請准予參加登記。

此 致

臺中區漁會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持有本市籍汰建函)

人
本公司_____申請於梧棲漁港登記一艘總噸位_____漁船
經營專(兼)營娛樂漁業，業經臺中市政府依規定程序核定，
茲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6個月內補足汰建權核准函正
本及其他應檢具書件該所提出建造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一
艘，如屆時仍未檢具上開書件提出申請案，願放棄申請配額權
利。並保證於建造完成未經營滿一年絕不過戶轉讓。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以本市籍原船改造或汰建)

人
本公司_____申請以原有_____號漁船(CT__ - _____)

改造或汰建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於梧棲漁港申請登記一艘總噸位_____漁船經營專(兼)營娛樂漁業，茲保證經臺中市政府依規定程序核定之日起 6 個月內，以前揭原有漁船改造或汰建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否則願接受撤銷原登記權利。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